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4〕14号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300吨泡沫箱（EPS）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华禄泡沫塑料制品厂：

你厂报送的《关于年产300吨泡沫箱（EPS）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因厂址调整，且原厂址和调整后的厂址红线范围没有重叠部分，属于重大变更，重新报批。现该项目新租赁苍溪县紫云工业园钱龙林化公司闲置厂房18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1450平方米，办公用房200平方米；购置EPS发泡机、EPS泡沫成型机、料仓送料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阿尔法公司提供蒸汽，配套建设供配电、消防、照明、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300吨泡沫箱（EPS）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有关规定，属于允许类。2023年4月3日，苍溪县发改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4-510824-04-01-754240]FGQB-0138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苍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入园，并出具了入园证明。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以及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四川省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根据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发生各类污染纠纷。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在预发泡、熟化、成型、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全部进入阿尔法公司循环水池，由阿尔法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废水

依托钱龙林化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收集到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达标排放。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不合格产品和废磨具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棉纱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发泡区、成型区、烘房为一般防渗区,其他为简单防渗区,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技术。

三、项目产生的VOCs排放量为0.041t/a。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

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7日

---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